

金圓券發行經過

總統命令 總統電文

銅版及圖說

提要說明

改革幣制經過

四項辦法

官方的表示

專家的看法

報紙的評論

市場的反應

附錄

(一) 金圓券，(二) 中國幣制改革簡史，
(三) 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目 錄

LC6000001

LC6000001

總統命令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爲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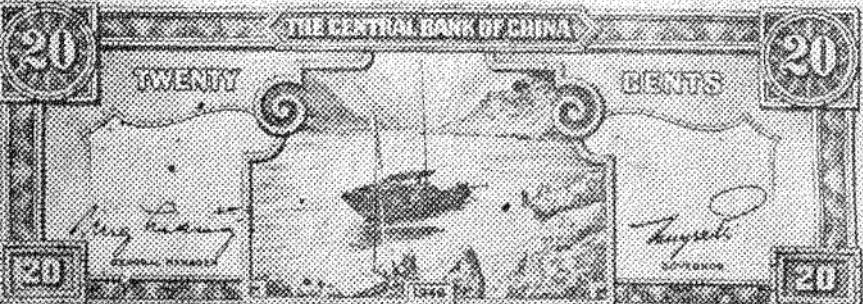
(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①金圓券發行辦法，②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③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④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總統電示改革幣制決心

總統為澈底推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二十一日特電令各省市政府，曉示此次政府改革幣制穩定經濟之決心，並嚴諭各級地方政府應自懲職責，執法以繩，如怠忽職守，中央必將予以嚴厲處分，決不稍存姑息。茲誌原令如次：

各省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廳市長均鑒：中央此次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於本月十九日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及各項辦法，業已通令全國，一體施行。此次改革幣制穩定經濟之必要措施，曾經長期研究，針對當前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審慎訂定，綜其要旨，有應特感昭示者：第一，新幣制金圓券之發行，係以十足準備，公開發行，以使新幣制之信用永久確立。第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及存放國外之匯資產之處理，應使人民凍結無用之資產，導入工商事業正當之用途，並充分顧全人民固有之利益，絕無絲毫之損失。第三，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則對平衡收支，穩定物價，促進生產，為積極之推動，並對投機操縱囤積居奇諸不良現象，為嚴格之取締。深信此項辦法全般實行，不惟民生疾苦將獲蘇解，即國家大計之財政基礎，亦得奠定。各級政府及全國人民，必須同德一心，通力合作，俾此重大措施，迅收最良效果，尤其各級地方政府，負有執行之責，應即切實曉喻人民，凡能忠實守法，共同努力於新幣制之推行與經濟之安定者，政府自必充分保障其權益，倘有投機囤積，怙惡不悛，敢於違反法令，以圖自私自利者，則是自絕於國家民族，無異為奸匪作倀，其罪行即等於賣國之漢奸，無論其憑藉何種勢力地位，各級地方政府應即當機立斷，執法以繩，嚴加懲辦，不容稍有寬假。所望各級政府，切體時需，自懲職責，以決心建立事功，以強力打破障礙，無論遭遇任何困難，中央必為全力支持，設或陽奉陰違，怠忽職守，致法令不能貫徹，或對所屬執行人員監督不嚴，考核不力，致所屬違法舞弊，影響法令之實效者，則各級主管，應負失職之咎，中央亦必嚴厲處分，決不稍存姑息。須知中央此次改革幣制，整理财政，管制經濟，實為整個國家民族榮枯禍福所繫，以我國民力之富，地利之厚，我政府各級人員果真認清法令之精神，抱定堅強之信念，赴以最大之決心，率身作則，發奮圖功，則新幣制與新經濟之成就，決可於最短期間克致自力更生之功效，其各勉之。蔣中正手啟。



金圓券圖說

金圓券是什麼樣子？分多少種種類？中央銀行於八月二十日發表金圓本位幣及輔幣的種類和圖說，現在抄錄如下：

甲 金元本位幣卷

壹元券 正反面均爲藍色，正面正中蔣總統肖像。兩旁花心內均有壹圓兩字，四角均有壹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上。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及四角均有(1)字。風景下方並有(E—ONE YUAN)字樣。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別左右兩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別右左兩旁。

伍元券 正反面均爲敵幣文簽字，正面左角林故主席遺像。花心中有伍圓兩字，四角均有伍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別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右角風景一色，英文簽字，分別左右兩旁。

拾元券 正反面均爲棕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花心中有拾圓兩字，四角均有拾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別左右兩旁，置於右邊之上。反面左角風景一色，花心中有大(10)字，左右有較小之(10)字，四邊周圍共有(10)字十七個，下邊右方有(10)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別列於花心左右兩旁。

伍拾元券 正反面均爲深藍色，正面正中蔣總統肖像。兩旁花心內均有伍拾圓三字，四角均有伍拾字樣，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

壹百元券 正反面均爲玫瑰塊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林故主席遺像。花心中有壹百圓三字，四角均有壹百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別右左兩旁。

以上五種券幣，均係美國鈔票公司印製。

乙 金元本位幣輔幣券

金元本位幣金屬輔幣 正反面均為橘黃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有直寫之貳角兩字，正中有橫寫之貳角兩字，號碼分列左右上端。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下端，反面正中風景一色，上邊內有(TWENTY CENTS)字樣，四角均有(10)字。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旁。正反面均為橘黃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有直寫之貳角兩字，正中有橫寫之貳角兩字，號碼分列左右上端。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下端。反面正中風景一色，上邊內有(TWENTY CENTS)字樣，四角均有(20)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以上兩種券幣，均係英國德納羅公司印製。

丙子年
金元本位幣金屬輔幣

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五分二字，重量三公分。合金幣正面均同，重二公分。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十分二字，重量四・五公分。合金幣正面均同，重三公分。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半元二字，重量六公分。合金幣正面均同，重五公分。以上九種金屬輔幣，均係中央造幣廠

以上九種金屬輔幣，均係中央造幣廠鑄造。特此公告。

提要說明

一，改革後幣制，是採取的管理金本位制。（餘鴻鈞談話）

二，改革幣制令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九時頒佈的，在法理上說，金財券就是這時候發行，但實際上金圓券和社會見面，是感八月二十三日（因為二十，二十一兩日，銀行錢莊奉令臨時休業，二十二日是星期日）。

三，金圓本位券和輔幣券一共有十六種，計本位券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輔幣券一角券，二角券兩種。此外金屬輔幣有一分的銅幣兩種（一兩兩版），五分的兩種（銀和合金），十分的兩種（銀和合金）二十分的兩種（銀和合金），半元的一種（合金）。還有半元的銀輔幣尚在鑄造中。

四，金圓券的比值是這樣的：一金圓值法幣三百萬元，值東北流通券三十萬元，值蒙幣一千八百三十五元。其與金銀比值，則每一金圓值美鈔二角五分，值純金五厘，值純銀三錢三分二，值銀元半元。換過來說，即每一元美鈔值金圓四元，純金一兩值金圓二百元，純銀一兩值三元，銀元一枚值二元。此外一英鎊值十二金圓，港幣一元值金圓七角五分，印幣一盧比值金圓九角。若以法幣換算，則美鈔一元等於法幣一千二百萬元，一英鎊等於法幣三千六百萬，港幣等於法幣二百二十五萬，一盧比等於法幣二百七十萬，純金一兩等於法幣六錢，純銀一兩等於法幣九百萬，銀元一枚等於法幣六百萬。

五，金圓券所含的純金量，每圓為零點二二二一七公分；發行的最高額，限定為二十億，所需要的純金量是四四四，三四〇，〇〇〇公分，即一一，〇一八，八八〇兩兩，也就等於五億的美鈔，六千萬億的法幣。

六，金圓券的準備是十足的，但其中黃金外匯佔百分之四十即八億金圓，兩億美鈔，其他可靠資產三億美鈔，十二

金圓券發行經過

一一

億金圓。

七，戰前的法幣發行額是十四五億，現在金圓券發行額最高是二十億，照數字看多了五萬，但以戰前法幣與美金比率是一比三，金圓券與美金比率一比四說，則屬相等，若以金圓券與銀元的比值相較，則二十億的金圓券，只值十億的銀元，已經較戰前打了一個對扣。

八，法幣的發行額，若以金圓券二十億論，則似乎是六千萬億，但據說只要二億金圓券或六千萬美鈔即可全部收回，則法幣的總發行額，當在六百萬億左右。

九，法幣兌換金圓券的日期為三個月，實際為九十天，即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十，黃金白銀銀幣外幣，與金圓券發行同時，禁止流通轉讓及持有，只能兌換金圓券（兌換期至九月底止），但收藏則未禁止。

十一，金圓券發行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公布，委員九人，已發表有徐寄塵，王曉蘋，秦潤卿，奚玉書，李傑，龐松舟，蔡辟藩，劉政芸八人。

十二，金銀首飾可持有，轉讓，但不得以條塊銷毀改造，故銀樓業仍可存在，（但北平市已決定暫緩交易，有待請示）每人可保有若干重量，亦無限制，惟出國入境，均以金二市兩，銀二十市兩為限。

十三，物價及勞務價格（即工資）凍結於八月十九日的標準，並應自即日金圓券實際發行日起，將以法幣為標準所定之物價，改為以金圓券為標準訂價，行政院已通電各省嚴格執行，如超過八月十九日法幣折合金圓券比率之物價，其超過部份即為黑市。

十四，自八月二十日起，各銀錢行莊帳目，均改以金圓為單位，所有票據，自八月二十三日起，均改以金圓計算。各機關及商業行號，自亦須依照更改。所有應向官廳登記之一切金額，亦限於六個月，按照法幣折合金圓券數額，變

更登記。

十五，外匯掛牌價取消，結匯證明書辦法亦取消，結匯新辦法即以每美元兌金圓券四元計算。

十六，國家行局對於新放款一律暫停，並決定減低利息：①國行日拆利率定月息二分一厘，②國家行局庫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三分，③國行轉抵押重貼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四厘，④國行同業存款（包括存款準備金）及國家行局庫存款利率月息二分，⑤商業行莊利息請財部督促逐漸依照國家行局庫利率方針辦理。同時津滬兩證券交易所仍繼續停業。

十七，國營事業收費，將恢復戰前基準，此戰前基準究以金圓券二元合戰前法幣一元，抑以一元合一元，未有明文規定，但北平市公營事業已決定暫緩加價，亦按以八月十九日價格收斂。

十八，行政院設立經濟管制委員會，翁文灝任主委，張厲生，王雲五，俞鴻鈞，蔣經國，陳啓天，嚴家淦為委員，劉政芸為秘書長，主持全國經濟管制事宜。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設經濟督導員，瀋正吳國楨，副蔣經國，津正張厲生，副王撫洲，瀋正宋子文，副霍寶樹。

十九，戰前總預算支出約合美元五億，戰後增漲為十億，改革幣制後，擬減為九億，即三十六億金圓。其收入則關稅約四億八千萬金圓，貨物稅五億，直接稅三億六千萬，鹽稅三億二千萬，其他收入六億，共二十二億六千萬，差額十三億四千萬，以美援及發行金圓公債彌補，藉使預算平衡。

二十，配合着改革幣制及加強管制金融，行政院各部會尚有其他措施及辦法，其已知者有管制物價辦法，取締囤積居奇辦法，公用事業提高至戰前標準辦法等。各省市自亦有適應現地之單行規章，此惟俟再版時增入。

改革幣制的經過

談到此次改革幣制的經過，我們要先談一談中國的法幣史。中國昔日流通的貨幣種類，有元寶，銀元，銅幣，線幣，銀元券，銅元券，錢票等等，極為龐雜紊亂。國民政府亟思有以整頓，遂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公佈廢兩改元命令，並規定鑄造銀本位新幣，於同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但日本在華北一帶公然走私，使我白銀大量外流，金融經濟岌岌可危。英國深恐我國經濟崩潰，摧毀了英國對華貿易，於是派遣李滋羅斯來華援助中國改革幣制。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政府下令，自四日起，全國一律以中國，交通，中央三行鈔票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則沒收，並宣布白銀國有。法幣政策的行使，穩定了我國金融，支持八年抗戰，有莫大功績。

但是到了抗戰末期，政府依賴增發通貨以彌補財政赤字，結果通貨發行與物價上漲步入惡性循環。通貨越發越多，幣值越跌越低。這種情形，以勝利後迄今的三年間為更嚴重。人民對法幣的信心與日俱薄，人人爭存實物，邊遠地區恢復了使用硬幣與以物易物的交易方式，每個人都不願法幣在手裏過夜，競存銀元美金，以免貶值。這樣一來，通貨不但膨脹，而且流通幅度越來越大，速度越來越快。印小鈔來不及，改印大鈔，於是更加速了崩潰的速度。

人民對於法幣信心的低落，其速度比法幣發行額快得多。照抗戰以來十年的統計，至三十六年六月以前，法幣發行數量增加一倍，物價約漲四至六倍。三十六年十月前後，法幣發行數量增一倍，物價漲至十倍。截至三十六年月底止，法幣發行數量約為戰前一萬倍，而物價漲至十萬倍。是物價高漲的原因，可以說法幣數量佔十分之一，所餘十分之九（即物價漲多的九萬倍），則在人民不信仰法幣。法幣這樣掉在泥潭裏，已至不可救藥的地步，於是改革呼聲大爲高張。

從三十六年年末起，物價隨着「萬元大鈔」而狂漲，一般人更感到法幣的末路已至，報章雜誌上紛紛討論改幣的問題。反對者大率認為「時機未至」，理由歸納起來為國內戰爭未停，經濟常態未恢復，以及財政收支未平衡等等。贊成者則認為：改革幣制可以達到縮短戰事的目的，不應當消極的等待戰爭終止；改革幣制更不該等待經濟常態恢復後再實行，而應該運用改幣來促進經濟常態的早日恢復；收支平衡的祈求也是同樣道理，不能靜坐等待，而要以改幣為手段去主動爭取。總結一句，改幣應為三十七年度的重要經濟施策，且事實上亦無大困難，困難的是改後如何嚴格實行新的財政經濟政策，以與改幣政策配合，勿使新幣再蹈法幣的覆轍。

統計起來，贊成改者多於反對者。而政府方面則已早具改革的決心。貝祖詒領導的技術團，自本年一月起，攜帶改幣方案兩度赴美商談，要求美國予以協助。四月間翁內閣登台，一時更有「經濟內閣」的呼聲，認為這一任內閣的最大使命即是如何解救當前的經濟危機。其間雖亦會增發大鈔，但已屬應急性質。實際改革方案在緊張的秘密研究中，漸臻成熟階段。七月下旬蔣總統突登莫干山，同時經濟要員紛紛應召上山，一時外間推測紛紛，都認為與經濟新施策有關。八月九日總統又登廬山，除了政經大員隨同上山外，美大使司徒雷登也應邀前往，小住一旬，十八日返京。十九日以突擊的姿態，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金圓券於以產生，而劃時代的經濟改革命令遂告實現。

四項辦法

金圓券發行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零點二二二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一角，拾角為一圓。

第三條：金圓券面分為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五種。

第七條：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四條：金圓輔幣分為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五角五種，以銅，鎳，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圓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圓折合金圓一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臺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

除民國三十六年度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為限。

第十條：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

後檢督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金圓券發行經過

第十四條：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金圓券不得為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清潔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

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金圓券發行經過

八

第二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① 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二百圓。
② 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三圓。
③ 銀幣每元兌給金圓券二圓。
④ 美國幣券每元兌給金圓券四圓。

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給金圓券。

第四條：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照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 ① 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 ② 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

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

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國內生產之黃金，砂金及鑑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

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

兌給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給金圓券。

第十一條：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

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

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為，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

第十四條：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于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為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依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托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第十條：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額數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 ①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 ②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 ③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

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①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②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③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到達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

，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①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②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③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④接受關於匿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領使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整 理 財 政 及 加 強 管

制 經 濟 辦 法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公 布

第一條：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

金圓券發行經過

一一一

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于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議，呈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于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①輸入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②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③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④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①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②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

①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②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期限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之。

第十三條：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

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在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徵罰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新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新額四十二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百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

金圓券發行經過

二四

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各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每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徵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商業銀錢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

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兩種居寄論處。

第二十六條：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九條：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 ① 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 ② 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 ③ 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足最低資額，其現金增資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

，限期清理。

第三十一條：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

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

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官 方 的 表 示

總統招待京滬民意機關及銀錢業代表談話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後，於次日（八月二十日）在首都舉行茶會招待京滬民意機關及銀錢業代表及政府首長王雲五，陳啓天等。總統即席宣布：此次政府宣布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辦法，不僅為解決目前經濟之困難，抑且為今後國計民生之長期永久計劃，故其成敗，關係全國人民。總統於提出上述訓示後，繼稱：政府此次採取此一決策，事前曾有充分準備，且具有最大決心，相信必能成功。然凡事之成敗，繫於吾人之心理者亦甚大，如全國上下均能以健全之心理，確信此次經濟改革必能成功，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總統詞畢，並徵詢被邀人士發表意見，先後有徐寄庼，秦潤卿，潘公展等起立發言。歸納要點，一致認為此次新辦法已使政府與人民之利害趨於一致，故全國上下應確立互信共信，以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之決心，忠忱奉行此有關國家存亡之新政。

行政院長翁文灝邀請國家

銀行商工界重要人士會談，翁院長在會中發表談話如後：

行局負責人及京滬各界

分各項辦法之重要意義，為諸君奉告。

重要人士發表談話

溯自勝利復員以來，我國躋於五強之一，全國人民原可共享安寧，臻於康樂，乃共匪包藏禍心，稱兵叛亂，到處竄擾，肆行破壞，致一般生產趨於萎縮，商貨運輸遭受阻

行政院翁院長文灝，於二十日下午三時，邀集京滬兩地

滯，物價波動，遂為自然之結果。最近數月，物價上漲，更形猖獗，不僅國庫開支難於控制，而正當農工商業亦陷於停頓不安之狀態。政府因戡亂軍事範圍之擴大，支用浩繁，通貨增加，固亦為主要原因之一，而少數不肖商人，競圖眼前私利，投機囤積，推波助瀾，形成心理上之所謂恐慌，致物價上漲之速度遠過通貨增發之比例，動搖貨幣信用，尤為經濟上之癥結。此種不合理現象，自應亟謀糾正，以保障國家人民之利益。行政院特於十九日通過有關財政經濟興革之各項辦法，提請總統，依據憲法中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規定，以緊急命令頒布施行，詳細內容已見二十日各報矣。

此外政府並決定於戡亂時期，先行鑄造銅錫銀各種硬輔幣，即為經濟上之堅強信用。貨幣之堅強信用，

二二七公分，目前發行之金圓券，採取十足準備制。限定發行總額，避免通貨膨脹，其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則設置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按月檢查公告全國，庶幾通貨發行悉循正軌，全國人民亦得明瞭發行實況，以建立

至其附帶辦法，則有金銀外幣收兌及外匯資產登記管理兩項，黃金外幣及白銀銀幣依照三十四年改革法幣之法令及去年春間緊急措施方案之規定，原已分別禁止流通買賣，或規定收兌，乃日久玩生，誤將外幣及黃金條塊之流通管制，穩定市場物價為方法，以達到安定經濟，安民民生，買賣復歸猖獗，此種非法行動，不僅影響人心，抑亦妨害幣信，因制定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為斷然之處置，其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一律沒收之。本國人民並

無正當需要而在國外保有外匯資產者，早為國人及全國興革之重大方案也。

關於改革幣制之方法，自應以恢復人民對貨幣之信心為

論所訴病，際此動員戡亂時期，尤應提高艱苦共嘗之精神

，以期早日敉平匪患，保有外匯資產之人民，自應澈發大

良，舉其所有，貢獻國家，故政府特依據總動員法之規定

，指定國人所有之國外資產為總動員物資之一，限期登記

，實施管理。此項措施，係適應全國人民之要求，當亦為
外匯資產保有人所樂於遵守者。

關於國庫預算應如何嚴格控制一節，昨已由財政部主部
長闡述詳細辦法，其有待於全國上下共同努力者，厥為二
端：一曰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必須嚴格緊縮人員，節省開支
。二曰全國人民必須體認當前財政之困難，踴躍繳納捐稅
，並協助政府消除隱漏，涓滴歸公，其詳細辦法自當責成
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關於加強經濟管制方面，頭緒較為複雜，扼要言之，其
基本原則不外下列數事：

①政府對於民生物品之產銷供應，必努力注意
調節協助，無虞匱乏。

②對於外來物品及奢侈品之消耗，必以種種方法厲行
節約，其禁止進口物品，並責成主管部擬定辦法，限期禁
止銷售。

③對於一般物品價格實施嚴格管制，不得擅自抬價。

④對於金融業務加強管理，規定放款及營業範圍，並抑
低利率及匯價。

⑤對於投機囤積非法經營，均行取締懲處，凡可能助長
投機造謠之制度或組織，並均嚴格糾正之。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中，對於上列各項均會規
定具體辦法，其尚待補充規定者，自當由行政院及主管部
會負責辦理之。
總之，此次所定改革幣制，平衡收支及管制經濟各項辦
法，其唯一目的，為安定社會經濟，保障大多數人民之利
益。在此原則之下，少數商民或不免暫時感受困難，甚至
遭受若干損失，政府對於此點，亦曾深切考慮，予以兼顧
，但求有利於國家，有利於大眾，深信少數商民必能深明
大義，一致擁護也。本人願意重複申述此次緊急處分辦法
，實為政府之重大興革，必以全力澈底執行之，尤賴全國
人民忠實奉行，引為國民應盡之天職，倘或故違政府，存
心破壞，影響所及，等於打擊國家根本，政府機關自必依

法憲處，即全國同胞，亦必不能寬恕。諸君或有奉行職責，或為人民代表，或為社會領袖，尚望共體時艱，同心同德，協力推行，並以行為或言論領導全國社會，一體擁護，此本人所深切期望者也。

財政部部長王雲五談話

財政部王部長雲五於十九日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分令後，特發表談話如下：

今日總統頒布之財政經濟緊急分令，係經最深切之考慮，以最大之決心，從事於財政經濟之重大改革，本人職司財政，對於翁內閣財政經濟施政方針之形成，自始即參與，而對於當前財政經濟種種嚴重問題之解決，實亦責無旁貸，茲當改革伊始，謹舉其要點以告國人。

本緊急處分令，包括四種辦法，以改革幣制為出發點，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為目的，而以控制金銀外匯平衡國家歲出入預算及平衡國際收支為主要措施。

關於改革幣制者

前此尙多有以時機未至條件未備謂宜有待者，最近由於

通貨膨脹，漸達惡性時期，原有法幣之貶值，益演愈烈，物價隨而應漲應速，於是人民對於原有法幣之信心，益益薄弱，而對於新的交易媒介需求殷殷。政府就當前局勢深思熟慮，認為法幣之發行，最近雖急遽增加，然以美金比值，祇需要五六千萬美元已足收回其全部，我國國庫目前所存黃金白銀與外匯雖未必甚豐，然以之應付此舉，實绰有餘裕，況國家其他資產，可供發行準備者尤多，在理法幣不應如是貶值，惟是由於平時發行之未採公開制度，發行準備亦未確定，人民之信心既失，與其強就原有法幣恢復其信用，事倍而功半，何如根本改革，自始即確定充分準備，建立公開發行之基礎，並嚴格限制發行數額，以昭信於國人，此次決定發行金圓券之辦法，以黃金白銀外匯合二億美元及可靠之資產值三億美元，全共五億美元，按與美元四對一之比值，發行金圓券二十億圓，每一金圓券均有十足準備，並組織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由政府各關係部門代表與工商銀錢各業及會計師代表共同組織，按月對發行數額與實存準備切實檢查，公開報告。至於輔幣方面，除銅錢及紙幣外，大量鑄造銀輔幣，以便利人民之使用，自金

金圓券發行經過

二〇

圓券發行之日起，所可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即停止兌行，無限制兌換金圓券，本年底以後舊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一律收回，不再流通，除臺幣因特殊情形，暫准在臺灣省使用，另候處理外，全國將以金圓券為惟一通貨，而其最高額為二十億元，與戰前之發行額十四五億圓相較，戰前國幣對美元為三比一，今後金圓券對美元為四比一，故實際發行限額始與戰前相等，在通貨發行額收縮至戰前之程度時，倘其他相關條件均能配合，深信物價水準亦當逐漸回復至戰前程度也。

關於金銀外匯者

因金圓券係以黃金白銀外匯為主要準備，又因過去若干年間，金銀外幣之非法賣買，成為擾亂國內市場之重要因素，政府為達穩定物價之目的，並為充實發行準備及平衡國際收支計，實有收存人民在國境內所有金銀外幣及登記管理國人在國外所有外匯資產之必要，茲決定與金圓券開始發行同時頒布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與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按照該兩辦法規定，政府於推行國家政策之中，仍寓尊重人民財產之意，所

有黃金白銀外匯，除准許其持有人以等於實際之市值向中央銀行兌取金圓券外，因金圓券具有十足準備，又與美元有固定之兌換率，雖經兌換，仍可保持其原有幣值，並得依持有人之志願，或按法定換兌率，折算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以其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所有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原幣，於有正當用途或需要輸入國外貨物時，均得於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提取應用，是此項金銀外匯之持有人，於遵行政府法令擁護國家政策之際，對其自身之權利，實際並無損失，本人深信國人愛國者多，對此有益於國無損於己之措施，自必樂予贊同。至於少數不明大義者，政府為執行政策，固絕不姑息，愛國人士為擁護政府政策，亦應首舉其所知報告主管官署，一經查獲，政府定必按照規定，除沒收違反規定者之金銀外幣外，並依法予以徵號，深信持有金銀外幣者，權衡利害，當能作賢明之抉擇。

關於平衡歲出入總預算者

改革幣制而不能平衡預算，縱可收效一時，斷難維持永久，此固不易之論，亦即對改革幣制懷疑者之有力主張，實則預算上之絕對平衡，在我國戰前尙難達到，不過彼時

幣值穩定，預算上之赤字可藉公債彌補，而不專賴發行之。如能力從撙節，控制得宜，每年實際支出當可減至九億美增加。今則法幣經八年抗戰，與戰後數年動盪不安之情況，逐年遞增其發行，致人民對法幣之信心，遠遜於實際發行膨脹之程度，在此幣值日益不穩之情況下，國家之收入實值遠較戰前為低，國家之支出却不能不隨物價飛漲而大增，收支上原有之差額，除由於軍費之龐大外，更因此而益鉅，且有加速惡化之趨勢，倘坐待收支完全平衡，然後改革幣制，則幣值慘落，物價愈高，收入愈減，支出愈增，將來難擬改革而不可得。政府此次毅然改革幣制，不僅圖華盛頓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並可華盛頓之穩定，使收支預算有接近平衡之可能。同時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又可使幣值維持其穩定，彼此殆互為因果，故於改革幣制之後，特別注重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本人曾就歷年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比較研究，雖由於法幣幣值之時有不同，未易以法幣數字作正確之表現，但如按美金對法幣逐年之換算率折算，則戰前數年間我國總歲出按彼時對美幣之匯率折合計算，平均不過五億美元，戰後每年平均約十億美元，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不過四億美元，今後總歲出預算

金圓券發行經過

關於平衡國際收支者

二

此與幣值穩定及物價穩定均有重大關係，依本緊急處分令各種辦法規定，對於收入方面，以切合實際之換兌率，使輸出品與僑匯增加，並以合理之方法，盡量利用人民所有之黃金外匯，對於支出方面，極力節約公私消費，以省不必要之外匯支出，試觀最近兩月之實例，自探行結匯證辦法以後，輸出品所得匯價，因已接近市價，輸出量遂有顯著之增加，計七月份輸出入外匯收支相抵外，其盈餘竟多至九百萬美元，今後外匯按固定之匯率兌取。有十足準備之金圓券，使輸出品與僑匯，均獲得更合實際之代價，則將來收入之外匯，較最近一月更有過之，可以斷言。同時政府既實行收兌國內金銀外幣，並登記管理國人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此而獲控制之外匯，深信必不在少數也。

王財長繼答覆各記者所提出之詢問，記者首詢以二十日上下午談話會中金融及工商界人士有無特殊意見提出，政府對渠等之希望又如何。王氏答稱：金融及工商界人士對政府頒行之緊急措施辦法，原則上極表擁護，僅就推行惟法提供若干意見。政府對改革幣制事前業已籌劃周密，辦在執行時自不能不由各方予以合作，俾能獲得理想上之成功。記者詢以全國黃金價格，政府業予嚴格規定每市兩售價為二百金圓券，但事實上政府公布此項價格前，全國各地市價多不一致，京滬各地雖高過此數，但湘贛等地復低落甚巨，今後是否將使奸商販賣黃金圖利，王答新辦法中規定人民買賣黃金係屬違法，政府定價自得規定一律。記

王財長雲五二十日上午出席政院召集國家行局主管人及滙金融工商界領袖談話會後，並于下午六時來政院新聞局招待中外記者，答覆有關改革幣制問題之詢問。王氏本其立場，並就可能解答之範圍內，對記者所提問題作詳盡

者又問新幣購買力在各地不同，政府對此有何解釋。王答：新幣購買力雖因地區而有差別，但要知人民生活係仍按原來狀況，人民係以原有之法幣兌換等價之新幣，然公務人員待遇政府固有地區補貼折扣辦法，以資變通補救。記者

詢以政府是否尚望獲得美援資金，以充實新幣發行準備。王答：政府原訂計劃因紳係自力更生，然能獲得友邦援助，尤屬殷望。目前新幣發行準備內二億美元係外匯金銀，其餘三億美元為國家財產，而收回法幣暨東北流通券，則僅需二億新幣，即已足敷，故發行準備絕無問題。記者又問：

新辦法中規定國營事業價格須恢復戰前標準，此點是否影響其他物價，王答：國營事業如仍採貼補政策，勢將增加發行，影響幣值，故上月立院審核總預算時，亦曾建議調整國營事業價格，以不超過生活指數為度，國營事業如郵資調整，影響平民生計似並不大。記者又問：國營事業價格要維持戰前標準，何以公教人員待遇又仍按折扣計算。王答：政府須量入為出，不得不加折扣。記者問新幣中之五角銀輔幣其含銀成份多少。王答：目下正由專家就新幣含金成份與金銀價格折合釐訂中。末記者問過去政府對改革經濟份

金融政策方案甚多，但多遭各方阻礙，而未能順利完成。此次政府有決心擊破此種障礙否？王氏答曰：「然」。

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談話

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佈後，特

於二十日在滬對記者發表談話稱：我們都知道物價上漲，必將受到這種循環作用的影響，而不知拖延到什麼時候。假如幣值不能穩定，一切財政經濟措施都不能生效，所以

政府毅然下最大決心，改革幣制，利用新幣制下物價的穩定，來幫助預算的平衡，預算接近平衡，即可得到長期的穩定，因此這次的緊急處分令，以改革幣制與整理財政為中心措施，而輔以管制經濟等穩定物價方案，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與外匯資產發記管理辦法，一方面可以除去擾亂國內金融切價的一個主要因素，一方面可以將這些資產予以充分的運用，使其可以帶助國內生產建設。這次的緊急處分令，與以前改革方案不同的地方，就是從最根本的方面着手，這是可以看見政府已經下了最大決心，期在必成。由王

金圓券發行經過

二四

財長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看見政府不獨有平衡預算的決心而，且有平衡預算的辦法，所以在改革幣制之後，國家財政可以大為改善。但是各項措施是互相關連，全盤配合，其中有多方面需要社會人士與工商金融界的合作，希望舉國一致，遵守各項規定，期達到經濟穩定，增加生產與發展貿易的目的。俞氏繼答覆記者詢問稱：金圓券於即日起正式發行，惟以二十、二十一兩日銀錢業臨時休息，二十二日為星期日，事實上新幣將於週一（二十三日）開始流通。國行於本月十五日起已將各種金圓券運達全國各地分行。俞氏並出示各種金圓券之樣張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五種，均係一九四五年（三十四年）美國鈔票公司所承印。元以下角分等券，則係一九四六年（三十五年）德納羅印鈔公司所承印，視新幣之印製，可知政府於抗戰勝利後即已着手幣制之改革工作。關於如何澈底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中各項辦法，俞氏曾答覆記者詢問：○這次改革的新幣制叫甚麼本位？答管理金本位。○金圓券及輔幣何日發行？答今日（二十一日）開始發行，戰前的銀圓與合金幣政府略有存儲有一億元，將來政府

還準備鑄造五角的銀輔幣。③三百萬元合一將來是否變動？答紙要物價穩定，匯率穩定，大概不會變動。④金融管才來看過我，準備今日召請吳市長，宣司令，潘譜長，方主任委員，徐寄塵，劉副總裁等開會商討如何澈底執行各項具體辦法。⑤銀樓是否停業？答照辦法規定二兩以下金飾可以買賣，祇不准熔化全塊，所以可以營業。⑥銀行利息如何？答視市場情形而定，以逐步壓低，期恢復戰前標準。⑦登記黃金，外幣，銀元資產委員會何時成立？答現正籌組中，待行政院頒布命令即可成立。⑧平衡基金會的存庫問題？答待行政院命令決定，不過平衡基金外匯掛牌價現在取消。⑨戰時戰前法幣公債問題？答行政院將另定處理辦法。

外交部長王世杰發表談話

外交部長王世杰發表談話略稱：政府於數月前曾宣布自助方案，此次新法令，即係實施該自助方案之主要部份。七月三日本人代表政府與美國簽訂經濟援助協定後，曾聲

明本人將盡全力使中國政府以最大誠意實行我方本身之責任。八月十九日總統令所頒布之改革，在此美援計劃實施期內，應更易成功，因為國際收支不平衡，乃我國改革幣制的重大困難之一，美援計劃之執行，可以保證若干主要進口物之供給，於是此一重大困難，在現時已大部份解除。在另一方面，此次新改革辦法之採取與嚴格執行，應可使美援計劃收得較為充分之效果。

內政部長彭昭賢發表談話

內政部長彭昭賢二十日下午在新聞局記者招待會上發表談話如下：「新的經濟措施中有一部份工作是要歸內政部

執行的，今天特為先與各位談談，希望輿論界能起一種領導作用，對於新措施必幫忙支持。政府過去會有許多辦法失敗了，現在這個新辦法雖不能說它是最後一張王牌，但至少是一張很重要的王牌，如果再擋不住，將來是要發生很壞的影響的，根據整理財政加強管制辦法第十七條，各報以後不能再登載黑市的物價，當然依我看，將來根本就不再會有黑市，否則這金圓的本身就有問題了，現在各報的行情表是各業的議價，新辦法施行後，十九日的各種物價就應依照整理財政加強管制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折合金圓二十三元，如以後再漲就是黑市。」

專家的看法

政府這次改革幣制，其成功或失敗，是關係着國運民脈的。前途如何，當然是每一個人都所關心。這裏，輯錄了全國各地學者專家及經濟界人士的意見，以供讀者的參考。

南 京

王撫洲

(財政部錢幣司長)

此次幣制改革，必可成功，使財政經濟轉危為安。理由有三：(一)幣值與物價隨時變動，使人感到痛苦，人人要求改革，凡是全民族發自內心希望改革的事，其推行必然順利。(二)經過八年物價的困擾，每個人對此新幣制，均必寶貴珍視愛護，求其成功。(三)穩定幣制之要訣，在於嚴格控制發行數量，新制度要求十足的準備金，並規定發行最高額，而且實行公開檢查發行制度，即此已足以保證金圓券價值的穩定。

有人擔心財政收支不平衡與國際收支不平，重大改革。際此通貨膨脹，物價飛漲之日，政府適為此一

張肇元

(立法院秘書長)

衡，將使新幣於半年後再行膨脹，我決不如此悲觀，認為我們能使財政收支，國際收支達到平衡，或接近平衡。現時稅制稅政均較戰前進步，如果幣制穩定，稅收達到財政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上，可以確有把握，其餘差額可用出售產物資糧債來彌補。對於國際收支逆差，我們除了運用管制輸入，管制外匯，獎勵輸出，以求接近平衡外，准許民間黃金外幣及國外資產申請輸入物資，當可抵補一部份國際支出，而美援也是一個大的助力。

此次改革，當為二十四年改行法幣政策以來又一財政

打強心針式之改革，確為避免經濟崩潰之唯一途徑。惟改革之有效與否，不全在方案之本身，而在於下列諸項是否能順利完成：（一）預算之能否平衡；（二）物價之能否穩定；（三）生產之能否增加；（四）戡亂之能否早日完成。如上列諸項問題均能解決，則中國經濟必能步入正軌，而物價亦必能趨於穩定。張氏對於政府於美援開始運用時期適為財政上之重大改革，在時機上，考慮至屬周密。至改革命令內所舉公開發行一點，當能有助於政府發行信用之恢復。張氏相信新幣發行後，物價必趨於穩定，政府為求平衡預算，應利用此一適當時機，廢即發行公債，以增益政府之收入。惟在債券發行時，對債券基金之管理，宜委令人民團體為之，以恢復政府久已喪失之債信。

樓桐蓀（立法委員）

簡貫三（立法委員）

此次政府頒佈財政緊急處分令，實具有面對現實，企求澄清目前通貨混亂現象之勇氣。因金圓券對法幣金銀乃至美鈔，採取接近事實之比例也，（此比例與戰前法幣開始實行時，似相當接近。）此種改革，對國內外所可能舊幣兌換率之差異；（二）未凍結大量游資，而容許無限制以

因改革而引起之市場波動，希望減至最低限度。至發行完全公開，監理機構之樹立，以及發行最高額之規定，為一大進步，亦為本人多年來之主張，今日能見諸實行，甚為欣慰。所感遺憾者，即法幣金銀外幣兌換金圓券數額，並未相當採取去年八月羅馬尼亞，及十二月蘇聯舊幣兌新幣之辦法，於此次幣值改革之中，寓有調節社會各階層購買力之美意，此外，政府尚應注意為求國家收支真正之平衡，依照各先進國家辦法，應確定國庫與發行機構嚴格之法律關係，質言之，政府財政上週轉不靈，需要暫時求助於發行時，務必使赤字完全公開，一面可收發行監理實效，一面可喚起全國人民，對國家財政密切注意。

金圓券發行經過

二八

新幣兌換舊幣；③黃金美元之比價均顯較高，銀元之比價則規定略低；④對於富人在國外之外匯資產，未予凍結；府所需外匯不虞無給。希望國家行局只注意如何以金融力⑤對於士兵及公教人員薪餉之基數規定太低。以上各項，希當局能加以補救，以慰輿望。至黃金國有，為本人多年之主張，今竟實現，頗為欣慰。氏未謂新幣其金總額為五億美元，若能妥予運用，定能達到穩定目的，相信稍過時日，美國定可貸予部份基金。

吳蘊初（全國工業協會理事長）

上 海

邱良榮

（中國國際貿易協會總幹事）

任何經濟活動只有在貨幣穩定之下，才能健全，國際貿易當然不能例外，今後幣值穩定，物價穩定，市場利息抑低，國內金融活潑，進出口均可望有合理利潤，不再如過去之成為投機性交易，然後國際貿易自能健全向上發展。吾人在欣奮之際，深望政府對於輸出入貿易政策，予以改善，確定一切設施，應以協助外銷，獎勵生產為目的，凡不合此種需要的機構和手續，應予淘汰，同時今後人民所

有金銀外幣以及國外資產依法均須移入政府掌握之下，辦法，在應付賄賂投機及黃金美鈔之猖獗，此確為一種對症之治標良藥，而折合法幣的數字亦尚適當，現經審議立斷毅然施行，在我國經濟史上誠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大事。就本人匆促之間所感到的簡略意見為：①目前國家社會現狀痼疾已深，病源太多，是否一貼猛烈藥石所能立起沉

糾紛。乙，各地生活指數不同，亦即法幣的幣值不同，現

一律以三百萬倍折合，其盈虛調劑方式似應多所顧及；丙，

貸款利息改低，則短期庫券之利息是否可以低；丁，十九

日夜此項消息傳播後，二十日零售日用品及菜場食物價格無不飛漲，此或為一時現象，然亦頗值得注意，其他類似之事恐或尚多。

宋秉倫（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按照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金銀外幣依照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於中央銀行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如是則等於部份自備外匯之開放。如輸入許可證能配合發給，則今後工廠所需之重要生產器材及工業原料之恐慌可以得到補救。

○出口貿易目前之困難厥為國外價格跌落，現當局正謀對付之策，如有補救辦法，再配以幣制改革後之新情勢，物價如能長期穩定，則出口貿易自有其前途。

北平

周作仁（北大經濟系教授）

周先生首先指出中國此次所實行的新幣制是「管理本位」制，不是金匯兌本位，也不是虛金本位，更不是外匯本位。因為：（一）採取金匯兌本位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甲，紙

幣必須按法律無限制兌換黃金，乙，黃金可以自由出入口。中國新金圓券既不能兌換黃金，同時政府亦不容許黃金自由出入口，中國目前的新幣制當然不是「金匯兌本位」制。（二）採虛金本位制，人民必須能按法律兌取金本位國家外匯，中國當然不是採行此制，（三）採外匯本位制，必須能無限制兌換美元或金鎊（外匯本位制為泛稱，其中可包括美匯本位制，或鎊匯本位制）。中國目前嚴格管理外匯，新幣與美元的比率雖已確定，但不能自由買賣外匯，所以中國是採「管理本位制」無疑。

至於如何維持金圓券的對內對外的價值，周氏意見很多，他說，維持對外的幣值，是要維持四金圓券兌換一美圓

金圓券發行經過

三七

的比率，使這比率固定；維持對內的幣值是要使物價穩定，一定量金圓券永久保持購買一定量貨物。周氏認為要能維持新幣的價值，方法很簡單，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新幣發行數額要固定，換言之，就是維持二十億圓的數目，不能任意增多，以致超過社會經濟需要。除此之外，國家大局的信用應該適當運用，不應使之過度膨脹，這樣新幣的價值才可穩定，物價上漲的現象才可以避免。

中國這次幣制改革能成功到什麼程度，周氏不願作預測與猜想，不過他指出：新幣價值能否穩定，既然要看新幣發行額能否固定，那麼如何就可以避免多發鈔呢？他的答案就是平衡收支，也要看管制經濟措施施行的情形了。如果管制經濟措施中所列辦法能切實做到，如同士兵名額核實節省開支都能澈頭澈尾作到，當然容易使收支平衡。

除却這「經濟的因素」足以影響收支平衡，影響新幣價值外，還有「非經濟因素」亦不可忽視，非經濟因素如政治因素，軍事因素，這在在都可以影響新幣制的成敗，所以周先生的結論是：新幣制能否成功，物價能否穩定，關鍵在能否維持新幣的定量發行額，能否維持定量發行額，關

鍵在能否維持政府的收支平衡，政府的收支否能平衡，關鍵在能否圓滑的管制財政金融，及政治軍事的因素有利與否。

周氏相信中國為改革幣制，已與美國有所接觸，或可能得到一部份美國援助，作為改革幣制的基金，此筆錢可能係美國私立銀行貸予中國者，不過周氏認為鉅額美援，出自政府者必須國會通過。他說英國在第一次大戰後，曾向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借款，作為恢復金本位的基金，中國爾可能亦採這種辦法。德國一九二三年開始幣制改革，發行Reiten Mark，一九二四年復發行Reich Mark前者是過渡的幣制，當時一新馬克兌換一萬舊馬克，四，二馬克兌一美元，德國所以改革幣制成功，主要原因是新馬克發行量能控制得住，中國較德國情形不同，中國銀行制度不發達，交通不便，通貨膨脹的惡果一時不能擴及鄉村，這都是中國改革幣制的優點，事實上中國能够管制住幾個大都市，尤其是上海，使物價穩定，則幣制改革之功效很容易收到。周氏認為中國此次改革幣制，不能像蘇聯一樣，藉助沒收豪門資本，固然有很多事實上困難，但不能

不算是件遺憾的事。

趙乃搏（北大經濟系主任）

對於改革幣制，趙先生以兩種身份說明他的意見：以公民資格，歡迎政府這項措施；但站在經濟學立場，則對這次改幣準備有所批評。他認為大局沉悶，人心思變，在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的今日，發行金圓可視為政府應變的辦法之一。過去大家在爭論一個問題，就是：收支平衡以後才改革幣制，還是改革幣制以後收支才能平衡。這個問題正好像是「鶏生蛋，蛋生鶏」，一直沒有得到結論，現在政府改革幣制，當然是採先改幣後求平衡的路了。

趙先生繼續說這次改革幣制，最重要的是要確保二十億金

圓券的發行額，監理委員會應該是一個強有力的組織，真正而能負起責任來，每月將金圓券的發行額，詳實的報告出來，絕不使發行增加，這樣新幣價值才可以穩定。假若因為緊急的需要，政府就增多金圓券的發行額，終有一天金圓券和法幣關金一樣，物價當然亦就和目前一樣，直線上升了。趙氏並稱，政府應在這次幣制改革中，立大信於

天下，在任何情形下，不增加新幣的發行額，這樣人民才可以漸漸信任政府，信任新幣，人民對新幣有信用，其流通速率可以減低，不致於錢幣到手立刻花用，這樣對物價穩定有很大功效。

關於文武職待遇的規定，趙氏認為有失公正，他說，郵電交通等公營事業都按戰前標準折合金圓計價，為什麼公教人員薪金以四十元為其數，然後再另定辦法，追加超額部份。假若把各種物價都恢復到戰前標準，薪金應該同樣不折不扣，按金圓券十足發給，這樣才算公平合理，政府經濟措施中所規定的新標準，的確有疏漏地方。

左宗綸

（輔仁大學經濟系教授）

目前改革幣制尚非其時，因為中國國內戰事未平定，戡亂軍事正在猛烈進行，在這樣大量消耗的情形下，欲求國家收支平衡很困難，假若收支不能平衡，急如星火的軍事費無法籌措，仍要發鈔藉以彌補應付，則新幣制之功效很難發揮。不過在某種條件下，新幣之改革當然亦有穩定物價的功效，此條件就是得到相當外援作為改革幣制的基金

金圓券發行經過

三一

，其次就是能運用政治力量促進經濟改革成功，如何運用政治力量，就是政府要樹威信。「威」是對豪門用威，迫使豪門將持有的黃金外幣向中央銀行兌換金圓券，豪門對捐獻救濟特捐，一再推拖，政府未能立刻採取有效措施，使豪門出錢，這現象很可痛心，這次政府要立「威」，下決心使豪門登記財產，由政府管理，這樣幣值才可獲相當穩定。此外，應立大「信」於天下，使人民信仰政府，發行額不增多，要遵守諾言，這樣新幣信用始可漸漸鞏固，改革幣制，穩定物價功效始可見出。

天津

施奎齡

(津金管局長)

改革幣制實現了，但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心理建設」，如果人民仍舊像過去似的不信任新幣，爭着囤積物資，那樣一來，雖然是好辦法，也不易實行得好。這次辦法中訂的特別嚴格，一切發行程序及準備金等都限制的很牢靠，這一次很有希望作得好。本人自掌金管局職務以來，

其主要的任務就是來維持當前的經濟困難局面，以待幣制改革。現在幣制改革實現了，足證政府還可拿出辦法來，本人站在金管局立場，感到很快慰。再有一點，就是這次的辦法是富有革命性的，以往有許多次，政府總是好像有些顧忌，不能斷然處理，這次可以看得出政府是有決心的，希望人民信賴政府，以往有許多人對任何事都抱悲觀態度，也有的人對政府的一切舉措都表示懷疑，這都是需要「心理建設」的。總之，改革幣制是一個好的希望，是一個好的轉捩點。

傅築夫

(南開大學經濟系教授)

總統所頒布的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中雖然包括了四點，但是改革幣制顯然是這個緊急處分令中的骨幹，政府經過了長期的研討之後，才決定了這個虛金本位制，這在中國經濟上無疑的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變革。任何人都知道現在經濟問題已到了窮則變的關頭，不變則只有全盤崩潰，可是要變，那就必須先從改革幣制始，因為在現在這種惡性膨脹的循環之下，不但物價無法穩定，而且是加速

度的作幾個級數上漲，並且是反轉來逼着通貨加速膨脹，亦只能做到現在的辦法，在目前這種非常時期，只能逐步而一切經濟的危機和困難亦都由此開始。所以要穩定經濟的求得安定，太理想是不可能的。

就必須先穩定幣制，儘管改革幣制的前提條件如國庫收支平衡，及對外收支平衡等，還沒有成熟，但由於形勢的緊迫已經無法再等。現在只能由幣制改革以求經濟的穩定，

再由經濟的穩定以求對內及對外的收支平衡。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只有希望其成功，如果這一次改革再失敗，則前途將不堪設想。這次所頒布的改革辦法，本身雖

有許多弱點，但為了希望它能够成功，我不願再多所批評，好在發行額已有了硬性規定，二十億圓以外不能增加發行，命令中曾規定由全國金融會計統計商業代表所組成之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隨時檢查，則新幣之信用當可姑且算是一千萬億，金圓券最多四億便可使法幣全部回歸，還有十六億可供發行，因此新幣的效用約可維持一年的光景，一年以後，如國內情況未能改觀，新幣便要崩潰。

目前的法幣發行額，據說是六百萬億，也許要多一些，

丁洪範（南開大學教授）

（各種貨幣（包括中央券和地方券）的發行額相仿，但此時交通和生產的情形都不如那時正常，且因戰事演變關係，只要幣值和物價能維持一相當時期的穩定，則整個的經濟便可以自行調整而達到一個均衡的狀態。我們希望其能如此，因為不如此，則不得了。總之，不管客觀的條件如何，幣制已經到了不得不改的地步，要改革幣制，事實上東北最為嚴重，城鄉根本隔絕，軍費大量支出，物價難免

金圓券發行經過

三四

不漲，南方安定，生產較為正常，交通也很方便，因此南方要比北方好過得多。

一切繩結都在戰爭，在戰爭中改革幣制總難臻於完善。希臘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希臘亦有內戰，亦在內戰中改

過幣制，但軍費的支出，仍依賴發行通貨，使通貨仍免於膨脹，前車可鑑，值得警惕。又匈牙利也在戰後改過幣制，因新幣制本身漏洞很多，未見大的效果，也值得警惕。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報紙的評論

一幣制改革與社會改革之並行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幣制改革是開始實行了。

法幣制度實施十年，已完成其歷史上光榮的使命。法幣的效用有兩方面：他對內統一了貨幣制度，對外助成了民族抗戰。在抗戰期間，法幣戰線是站在武力戰線的前面，保障了中華民國錦繡的河山。正因為法幣戰線有這樣的功用，日本軍閥與中國共匪以軍隊來攻我武力戰線，同時更以偽幣夾攻我法幣戰線，但是他們一樣都沒有成功。抗戰支持了八年，得到了最後勝利，而法幣制度的歷史使命也就完成了。

法幣制度自抗戰勝利結束以來，已呈「彈盡之末」之勢。社會事業和個人生計也不能預定計畫和預定撥算。在某一

在法幣惡性膨脹之下，不但國家預算案無法實施，就是討論。對立法院負責之首任行政院翁院長決沒有輕忽立法院多數議席這一重大的主張。到了七月，立法院第一會期完畢而休會，留下了三十七年下半年的預算案。這一預算案議決的當時，生活指數是七十多萬倍，到了今日，生活指數躉躍到二百八十萬倍了。預算案議決會幾何時，而行政院已感無法執行之苦。這一種迫切的狀態，也可說是政府下大決心改革幣制的近因。

金圓券發行經過

三六

天，收入剛好抵補支出，但走過了一週或半個月，物價一起波動，收支相抵便化為幻影。爲了國家建設，爲了社會事業，爲了個人生活，改革幣制是無可再緩的了。

可是法幣的惡性膨脹，並不止一個原因。國家預算不能保持平衡固然是原因之一，而銀行錢莊的操縱，投機囤積的盛行，正是一個主要原因。平衡預算是否確實，要政府拿出魄力來切實的做。這銀行錢莊的管制，投機囤積的取締，更要政府持有堅決的決心。升斗小民切望有穩定的幣值和物價，對於這十足準備的金圓券，只有歡迎。但在銀行錢莊投機囤積的大戶心目中，怎樣壟斷獨盡以操縱這金圓券，纔是唯一的問題，並爲了這一問題將盡其最大的努力。也祇有他們纔有壟斷操縱的力量！譬如這些只看見暴利而有不見國家之流，把金圓券這一股新鮮活潑的泉水，又引導到他們以發行爲貸放而以貸放爲囤積的腐惡溝渠裏面去了，那國家建設，社會事業，個人生計，還有什麼希望？

爲了保證金圓券的成功，總統的緊急命令所頒佈的「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實在是全方案的關鍵。而

管制經濟辦法尤其是社會改革的開端。這裏所指社會改革，就是爲了多數人的利益，而抑制少數人的特權。我們切盼政府以堅毅的努力，制止少數人以過去唐國庫發行以爲囤積來博取暴利的手段，向金圓券的頭上打算。要知道改革幣制譬如割去發炎的首陽，割得好則身體從此康強，割得不好則同歸於盡。今日在游資和物資兩者之上施展其投機囤積的大戶，就是首陽上面化驗的發炎菌。政府如爲良醫，也須將敗壞與盲腸同時一刀割去。倘如首陽已割，而敗壞尚未留腹膜，則下次再開刀時，整個生命必無倖免之理。明瞭這一義，即可知這次幣制改革具有社會改革的性質。政府必須採取爲多數人的利益而抑制少數人的社會改革政策，與幣制改革同時並進，這纔是幣制改革成功的保證。勸請建國大業也就從此有必勝必成的把握。

（八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社論）

我們幣制改革了！

讀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十年困頓險象環生的中國經濟，從今天起畢竟得救了。

蔣總統著於經濟危機的日益嚴重，特於昨日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這命令包括了舉國切望的幣制改革和國人在外存款的運用。從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起，中國將

共匪的歪曲論調，顯已不攻自破。全國國民現在不難辨認：誰在想盡辦法肩起民族復興的重任；誰在陰謀不軌，惟恐這五千年的祖國不快些垮台！

沒有指數糾紛，將沒有一月銀似一月的物價漲風，將沒有天文學上的發行數字，僑匯不再逃避，國外存款也勢必源源回國。囤積貨物將與囤積郵票同等可笑。被物價壓得透氣不來的公教人員，從此可以抹去汗珠，逐漸獲得安定的工作環境。我們一口氣讀完這道緊急命令，彷彿看到一個久臥病榻的人，吃了一劑良藥，從床上一躍而起，霍然痊癒。溽暑已過，一雨便可成秋。心頭積鬱盡去，我們不禁以初聞抗戰勝利消息時的痛快與興奮，來迎接中國經濟的新生！

中國承八年抗戰三年匪禍之餘，目前幣制紊亂，已達極點。政府一方面不斷的作種種補救，一方面尤着重於澈底改革的準備功夫。這一準備工作直到最近才部署竣事。政府為慎重計，再四研討，始予公佈。其匪及其尾巴便乘機惡意宣傳，製造種種難以置信的謠言。現在一般稱之為「新經濟改革方案」者已經正式公佈，並自公佈日起實行。

作為改革幣制之手段的新幣——金圓券，它至少有如次的幾個特點。第一，它是採取不足準備制。這不但與法幣

金圓券發行經過

三八

相較是一種良幣，就是排在當今各大國的通貨行列之中，它也是最有信用的一種良幣。第二，它是採取最高發行額制度。中央銀行雖是專門發行，却沒有無限制發行之權。發行最高額硬性規定為二十億元，照法定兌換率折算，只含銀元十億元，這比民國二十五年的發行總額還少了五億元。因此，實際發行額縱然是達到最高限，也不過是戰前的三分之二，這數字在當前只是偏向緊縮而決算不得鬆濶。發行最高額這道關攔，使金圓券不能任意增發，當然它的價值經常可以保持相對的穩定，縱遇變動，昇貶也極輕微，第三，它是採取公開數量制度，發行數額公開，輿論主張之力，茲在新幣制上，成了事實，這充分顯示了政府決不讓金圓券膨脹的決心。而最足以使國人放心的，尤在：

第四，它是採取發行準備監理制度。金圓券的發行準備在任何時期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的外匯（包括黃金白銀）和不得多於百分之六十的國有資產及有價證券。這一來，中央銀行既不能任意增發新幣，復不能暗中減低新幣的準備。金圓券為善則左右逢源，為惡則動彈不得。僅從常識的觀點來看，全國國民對於新幣是應當絕對信任的。

國民會因改制而大起恐慌，就在鐵幕後台的蘇聯也沒有例外。然而這恐慌在中國知不致發生。因為這次改革幣制並沒同時貶低幣值，握有法幣，金，銀和外幣的人只是換了一種儲藏價值的手段，等於賣了銀元買黃金，或賣了黃金買美鈔。各人的儲蓄既無損失，當然用不着庸人自擾，到市場上去搶購物資。因此，改制以後的物價除了些微的升降，各自接近戰前的水準而外，不致發生甚麼巨變。全

國國民應當認清此點，力持鎮靜。

假如還有奸商想胡亂抬高物價，那便是國人皆曰可殺的謠惑。緊急處分令中對於改制以後的物價已有明確的規定，不可違反也不容違反。這是多數人向少數人爭生存的最後一次機會，國人不能容許他們把剛才誕生的新幣制扼殺。

金圓券的發行把中國經濟帶上了坦途。這條坦途需要政府多方修補，更需要人民加意護持。緊急處分令在幣制改革之外，同時厲行整頓稅收和管制金融，這當然是極其必要的。我們要預先提出警告：銀行錢莊過去是通貨膨脹的

推波逐浪者，這次幣制改革之後若還有投機操縱的意圖，其罪便不可恕。緊急處分令中已經抬出了刑事處分，在通貨膨脹中獲得了暴利的人們還不洗心革腸，趁早歇手？

金圓券開始發行之日，即中國通貨膨脹宣告中止之時。我國又非產金產銀之國，而鑄造足量的硬幣，更非短期間內所可成事。

今幣制改革的方案，並經統令，發行金圓券等辦法，今後的財政除稅收之外便只有靠公債彌補；這是中國經濟的新生，這新生雖內匪亂而推後了三年，對於中國經濟的復興却具有同等的價值。這是中國革新的開始，從經濟改革走上政治改革的開始！（八月二十日南京和平日報社論）

幣制已實行改革了

改革幣制的意見，向分兩派：一主立即改革，以為幣制不先改革，經濟決不會穩定；一主先行準備，俟條件具備，時機成熟，方可着手改革，否則另一形式的新法幣，代替了現行的法幣，於國計民生，並無裨益。

於改革方案之中，對於新幣本位的意見，尤多參差；我國人的見解，大多數側重於管理通貨，即有計劃的紙幣本不稍變動，則凡持有法幣的人，非但沒有損失，而且以幣

所謂法幣三百萬元折合新幣一元一節，不免要令人回想

到鈔幣二百折合法幣一元這一件事。但以新幣四元，折合美金一元而論，其與最近外匯黑市，相去並不甚遠，即實際並無多大損失，且與美金密切聯繫，規定比率，其價值可望從此鞏固，這與舊幣折合法幣的情形又完全不同。所

金圓券發行經過

四〇

值穩定之故，其於物價，金融各方面，必將發生十分良好之影響，即勞資間的薪資爭議，保持幣值的國貨風潮，和確與市價相符，而使持有黃金的人樂於承兌，假如照過去不能歸屬的大量遊資，亦必以幣值穩定之故，而可望漸漸解決。政府在百忙之中，毅然決然，把這個重大的幣制問題迅速決定，付諸實施，其着眼當亦在是。

我們看到金圓券發行辦法，認為最值得稱讚的，是確定之發行準備。條例上明白規定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債為主。這就是說明政府在改革幣制之前，「首充」，充分準備，而在相當時間內，仍未必能悉數收回，為分批擇和準備，此外，金圓券發行數額，又確定以二十億元為限，發行額有了限制，其價值當然穩定，又新幣的發行，重在完全獨立，隨時公開宣布發行數額，方足昭大信於人民，因是條例中又規定關於準備之檢查，保管等事，將設立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以管理其事，從幾點看來，此次金圓券的發行，政府準備已久，可以說已經具備了幣制改革的必需條件。

不過我們認為必須指出的，黃金是支付國際債務的重要工具，在新幣制與美金密切聯繫之時，實行收回國有，以

期充實資金，自是正當的辦法，其關鍵在所定兌價，是否

辦法，央行掛牌與實際市價脫離過鉅，則政府收兌的價格，勢必與央行掛牌完全一樣，後舊成為一種具文，儘管法令規定不許持有，而民間黃金，是否能悉數流回國庫，始終還是一個疑問。但看法幣流通，已十餘年之久，而銀元還有市價，且有許多地方，仍在流通，可為佐證。

又現行法幣，數額既節，流通尤廣，假使新幣源源上市，各莊分別收兌，以免發生困難，但亦不能不確定暫准通用之期限，並明白宣佈終止發行，以免新舊幣混雜不清，以致增加通貨之膨脹。現在法幣的發行，已經明令停止，其已經發行的，並有限期收回的表示，此後此項命令，如何切實執行，其責任在主管機關了。

總之，改革幣制，原是一樁極重大的事情，在這新舊遞嬗之交，或有若干技術上的問題，使公私各方，不得不忍耐相當的麻煩，但為鞏固新幣的前途，與減輕人民的損害

，凡一切可能發生的流弊，總期當局努力避免，為政治上樹一個正刷新的指標。（八月二十日上海中報社論）

歡迎新幣制

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過行政院會議的決議，總統於今日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四項重要辦法。從今日起，本國貨幣改用金圓為本位幣，以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東北流通券等，同時自即日起實行金銀外幣國有。

昨日深夜看到改革幣制的整套辦法，我們以十分愉快而樂觀的心情，歡迎這一個大改革。這一個大改革，在各種技術觀點而外，十足彰顯着政府的負責任，更充分表現了政府的朝氣與勇氣。今天中國的問題，尤其是幣制問題，正所謂「窮則變，變則通」，所以凡是改革，全國人民必然熱烈的歡迎。政府能改革，表明政府生活力，政府是在新生，根據這一個大前提，我們歡迎這次的幣制改革。在經濟學上，貨幣是反映各種經濟現狀的一種特殊象徵，一個國家的各種經濟現狀，透過貨幣可以完全反映出來

，所以貨幣是經濟情狀的標幟，反過來講，貨幣也是一切經濟活動總樞紐，一個社會中貨幣而不能穩定，什麼經濟活動都不能健全；法幣制度到現在有十三年的歷史，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對外戰爭，法幣盡了最大的努力，也建立了極大的功勳。法幣現在廢止了，法幣是「成功身退」嗎？還是已經壽終正寢？為了祝願「金圓券」的長生，我們對於法幣的歸宿，是應當檢討研究的。今天的法幣，不是「無疾而終」，而實在是經過多年的病榻纏綿而死亡的，我們必須充分理解法幣怎樣因病而死亡，纔能保障今後「金圓券」的長生。

幣制的改革，並不是單純換發新幣就算了事，必須把致舊幣於死亡的病根剷除，然後纔能使新幣健康的存在。法幣為什麼到今天要廢止，人人都知道是通貨膨脹的結果，但是通貨何以會膨脹，則不能不歸因到財政收支的不平衡與幣信的喪失。所以今天改革幣制，如果財政上不能做到收支平衡，重新建立幣信，則任何新幣都要失敗的。我們看這一次的幣制改革，一方面對財政收支的平衡有極詳盡的規定，而對於幣信的確立尤其重視，政府特別設立了一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規定每月發行數字由中央銀行於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監理委員會，每月月終檢查發行數額及準備情形作報告書。對全國人民公言，如果發現準備不足時立即停止發行並收回超額部份。這個硬性的辦法，已使無限制發行成為不可能，而全國人民既然每月都

能獲悉其發行及準備的情形，過去那種不信任的心理自然就會消滅，幣信當可重新奠定，這是最可稱道的一個措施。所以這一次的幣制改革，是抓住了正確的原則，而技術上也是十分完美而周密的。我們相信新幣必能獲得輝煌的成功。

改革幣制是國家的大政，與每一個人都發生最密切的關係，尤其在改革的初期，人民感到種種不便與痛苦，是意料中事，但是這種不便與痛苦，人民應當忍受，因為今天的現實狀況，幣制不改，勢必要招致經濟總崩潰，經濟總崩潰不但要使國家頹喪，更要使人民無法生存，所以每個人都應當忍受短期的苦痛而去換得今後經濟的安定。我們希望全國人民全力支持政府的新幣制，我們尤其要向特權階級呼籲，盡力與政府合作，遵守政府法令，在限期內

將金銀外匯以及國外資產向政府登記兌換。新幣制的成敗關係國家的存亡興衰，新幣制能否成功，要看人民是不是澈底遵照法令去做。我們要求國人絕不逃避其應盡的責任。我們歡迎新幣制，我們祇許它成功，不許它失敗！（八月二十日上海新聞報社評）

幣制實行改革了

傳說已久的幣制改革，前天由蔣總統以緊急命令公布實施。新幣定名為金圓，含純金量零點三二七公分，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的法幣及東北流通券。為了加強準備，一面組織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實施發行的監察與檢查，一面並頒布條例，以一定價格收兌人民所有的金銀與外幣，並登記國外外匯資產，此外又公布了整理財政及加強督制經濟辦法，藉以幫助新幣制的執行基礎。至於金圓券對金銀外幣的收兌比率，黃金為每市兩二百圓，白銀每市兩三圓，舊銀幣每枚兩圓，美鈔每元兌金圓券四圓，實際就是表示金圓券對金銀外幣的比率。

在近年政府的經濟指施中，這實在是值得注意的一個重

大的根本改革。

戰亂破壞了我國財政收支平衡，同時也破壞了法幣發行制度的完整，幣值日就跌落，物價不斷高漲，政府雖然從各方面想辦法來謀治標上的挽救，大體上沒有見效，結果因了幣值的不穩定，經濟上各部門的均衡完全失去，甚至行政的效率，社會的道德，也受了重大的影響。一切社會經濟上所發生的種種不安現象，通貨不穩的因素，實佔其中之大部份。政府此次廢棄原來幣制，重新樹立幣制基礎，進而求物價與人民生活的安定，這一份決心是很大的。

金圓券是一個管理金本位制，將來能否實現它的理想任務，固然要特別着重各種客觀條件，不過也有幾點可以指出：第一，發行的公開與獨立，這是過去法幣取信民間的最重要條件，現在恢復了。第二，文武公教人員與士兵的新飼，按照金圓券發給了以後，重新訂定標準，只要金圓券的購買力能够穩定，則公教人員與士兵的生活可以安定，行政效率可以提高。第三，幣值不定是工商業經營的一個致命傷。物價穩定，對生產事業是有利的。第四，近年幣值變動不定，經濟上的分配關係早已失其平衡，即物價

的比率，稅款的徵收，都受其影響，今後政府只要特別着重於穩定幣值這一點，各種畸形狀態可能改善。第五，還得指出，金圓券條例中雖然沒有說明調整匯率，而按實際折合率，則把對美的匯率改為法幣一千二百萬圓，比原有結匯證明書與市價匯率的總和提高不少，這一點對出口的推進是有幫助的。

幣值的穩定，寄託在物價的表現上面，政府此次把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規定應照八月十九日的市價照兌換率折合金圓，用意無非是求得物價的穩定，不過近年的物價與勞務價格各項與各地情形不一，而八月十九日的價格，又未必一定是最正確的市價，所以這種硬性的規定，極容易重蹈浪費政策的缺陷。復次，在實施金圓本位以後，因了政策上的改變，重要物價與進出口物價，即在平時幣值穩定的時候，也未必沒有昇降，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所應注意的，倒是在多方面設法維持幣值的相當穩定，而不一定希望它能一成不變。

管理本位制的成就，首是在管理上的得宜。金圓券的發行，雖然是獨立而公開的，而且規定有最高額度，但是過去

法幣制度的動搖，主要是受財政赤字的牽累，這是大家知道的事，就是在財政長官的談話中，也說明平衡預算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政府在改革幣制之前，一定已有預算接近平衡的確信，而使發行額也跟它所代表的價值相同，能有長時期的穩定。我國財政，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本來也是逐年有赤字的，當時平衡赤字的方法，大部份是依靠在內

國公債，民國二十四年幣制改革以後發行的統一公債與復興公債，尤其集借新債還舊債的大成。而抗戰爆發以後，內債發行的走入窮途，一部份是因幣值不能穩定，另一部份是政府對於債信上的失脚，最後不能不依靠於發行。在目前環境中，也許距離預算完全平衡及收支完全適合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應該知道，維持幣制的穩定，樹立政府的信用，實為實施一切政策獲得民間擁護的一個重要條件，不能不格外加以注意。

（公報社評。）

愛護良好的幣制

一般人民受了法幣跌價的痛苦，當此金圓券發行的消息初度公布之時，大家都期待從今以後，有穩定的幣值和穩定的物價，家庭的日子好過，社會的事業也好做。

我們可以告訴讀者：金圓券是健全的幣制之下的良好貨幣。他有十足金銀和有價證券準備，限定的發行數額，公開的監督，嚴格的檢查。這一制度可以保證金圓券決不至有通貨膨脹的危險。財政部王部長昨晚發表聲明，在金圓券發行之後，國家預算可以平衡。昨天行政院翁院長發表聲明，更表示政府對於金圓券有充分的信心。這是健全幣制之下的良好貨幣，在發行之後，一般人民的一切交易得總統的緊急處分權，實施幣制改革，顯然是迫而出此，不

得不爾。我們既沒有這類經驗，辦法也難期盡善，但這改革是必要的，已是一般所公認的。要期待這改革有大成就

，必須政府銳意設法做到財政收支的接近平衡，不使新幣重蹈惡性膨脹的覆轍，那就好了。（八月二十一日上海大

態中，許多問題苦惱了國家和人民，困擾了社會事業和個人生活。這些問題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都解決了。例如文武

官員和士兵薪水，在過去是追隨着生活指數來調整，却永遠追隨不上實際的物價。工人的工資也是一樣的。今後金圓券有穩定幣值，可以保證物價的穩定，這一問題就解決了。

又如威脅輪船郵電和公用事業，在過去是收費高了就刺激物價，收費低了就要政府貼補，而貼補政策仍然增加人民負擔；今後金圓券有穩定的幣制，就可使這一問題為之解決；又如政府配米，高價配售就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費，低價配售就使國庫不能收縮法幣回籠，並且受了虧折，最後仍然是人民吃虧；今後低價配售和高價配售之事，也隨着金圓券發行而解決了。

良幣可以解決劣幣引起的一切問題。但是良幣譬如良馬，要騎上善於駕御。初上鞍勒的良馬尤須騎上溫情愛護，不使其誤於一蹶而喪失良好的脾氣。一般中下級文武官員和士兵，工人，中小工商業者，這些人口佔全國的人口大多數，都盼望新幣的成功，當然也就愛護新幣。只有一小部分人有敗壞良馬的脾氣之可能性甚至必然性。政府與大

多數人民為了愛護這匹良馬，必須切實合作，向這少數人警戒和奮鬥。

這裏所指的少數人就是過去爭取國庫發行為貸放而以貸放為回報的製造物資和操縱遊資者流。他們之對待法幣，有如吃馬肉的人們之對待馬匹。今天法幣這匹劣馬是被他們吃光了，他們還在眼看著金圓券這匹良馬，打算怎樣的門爭。

這一場鬥爭，要在許多部門中進行。我們最注重的部門，還是我們一貫不放鬆之國家銀行和商業行莊，我們希望政府在消極方面，束緊中央銀行的重貼現制度，嚴定四聯總處的貸放政策，停止所謂國策貸款，制止國家銀行的買匯，不許省市銀行拆現給商業行莊。而在積極方面，使中央銀行保證有信用守法令的行莊正當的周轉，拒絕違法令無信用的行莊加入票據交換，以訂貨與收購成品的方法周轉工廠的金融，簡捷些說，政府應責成四聯總處與中央銀行守護國庫發行的鐵閘，不復聽任金圓券這股新泉水仍然

流入以發行爲貸放而以貸放爲囤積的腐臭水溝。若仍以馬爲喻，政府對於那少數人雖不許其吃馬肉，但若循規蹈矩的騎馬，則爲政府所應許。

愛護良幣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責任。良幣對於國家建設，勦匪軍事，預算平衡，社會事業，個人的家庭生活，都有利益，當然值得大家共同愛護。但是愛護良幣，有如愛護良馬，需要與少數吃馬肉者堅持一場猛烈的鬥爭。（八

月二十一日北平華北日報社論）

這是最後一次搶救 經濟危機的法寶

——金圓券必須配合整個財政經濟國策且必須保持信用萬不能以印鈔彌補赤字數月以後即又蹈舊法幣的覆轍！

改革幣制方案，經昨日下午政務會議通過後，已全部發

表。本報於七月三十一日曾首先報導此一消息，當時莫干山會議，改幣方案本已確定，並擬於八月一日實施。惟以準備工作猝難完成，國際方面尚待接洽，且政府內部，亦有人力持異議，故不得不臨時延緩。此後，中樞要員仍不斷集會，經二十日來之審慎研究，蔣總統前日自牯嶺返京，始作最後具體決定，並由總統第一次引用緊急條款公布施行。

幣制改革消息最初傳出後，各方疑信參半。若干人士且認此類消息，近於造謠。即使確有發議，亦認爲决不可能。其所持理由，爲在戰事未結束，財政未平衡，物價未穩定以前，通貨膨脹之現象即不能消滅，貨幣購買力也無從穩定，改革幣制不過等於發行大額關金券，不能收到實際效果。此種看法，固未嘗不言之成理，但仔細研討，却實在有欠正確。因若戰事結束，物價穩定，收支平衡，則幣制即根本無改革必要。我們應知，今日問題的嚴重，不是物價太貴，而是太不穩定。一袋麵今日賣三千萬元，明日還賣三千萬元，明年後年此日的價格也仍是三千萬元左右，對於人生計有何妨害，與賣十元五元一袋，除表示的數

字不同，實際並無差別。那時祇要變更單位，便利計算就行了，毋庸改革幣制。現在所以要改革幣制，就是因為現法幣購買力（即是物價）太不穩定。今日三千萬賣一袋麵粉，明天可能四千萬或五千萬，下個月，次一年，這一袋麵粉價格或許已是今日的千倍萬倍了。這就是惡性通貨膨脹末期的必有現象，物價波動的周期愈來愈短，早晚市價相差天壤。以公務人員薪給指數來說，京滬區一月份爲八萬五千倍，四月份二十四萬倍，五月份三十一萬倍，六月份六十三萬倍（原核定四十二萬倍，後再發半個月薪），七月份則爲一百六十萬倍，本月份預計當在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倍之間。這個指數雖不能代表真正的物價指數，但仍足以說明物價波動一般趨勢，七月份的物價已差不多是一月份二十倍，六月份的一倍半，可見物價跳動速率，是如何驚人！倘不及時予以制止，今後可能不是一倍一倍的增加，而是十倍百倍的上漲，通貨膨脹到了這個地步，人民根本對貨幣失去信心，政府對發行也失了控制力，欲穩定現貨幣的購買力，乃是不可能的事。要穩定物價，必先從改革幣制做起。

財政收支平衡，也不能從末期惡性膨脹的通貨中求之。物價不穩定，政府支出必然天天增大，而收入則事實天天減少。稅率雖然隨時調整，但總不易追上物價的易騰，稅收收入與軍政費用支出，其中一段時間的距離，也必使國庫款項買力大為削弱。立法院甫行通過的下半年度總預算，支出部份已經一再追加，而收入方面却沒有跟進，則是明證。欲在現幣制下，做到收支平衡，也是不可能的事。貨幣購買力原分對內對外兩方面，兩者是互爲影響的。有時是對內購買力決定對外購買力，有時是對外購買力決定對內購買力。大致人謂國家當是屬於後者。我們近來常說金鈔領導物價上漲，金是黃金，鈔是美鈔，實際上美鈔才是主要的勢力，蓋我們的金價，大約還是跟着紐約的金價走的。爲什麼美鈔能領導我們的物價？無庸謠言，我們的經濟金融事實早已成美元的附庸，我們的法幣只有換成美鈔，才能進行國際貿易，才能取回我們需要的機械，器材和一切物資。在鉅大入超，和通貨無限制的膨脹之下，對美匯價，安復不一再墮落。對外匯價慘落，反過來又拉起物價上騰，如此循環，經濟情況豈有不陷於僵局之

理？

目前已到了非澈底有效的施行經濟改革不足以挽救嚴重危機的最後關頭。戡亂不戡定軍事問題，經濟沒有辦法，軍事也無從支持。我們不能爭戰事和平，收支平衡，物價穩定，再來談改革幣制，我們前面已經說明在惡性膨脹下，那一切都是不可能的奢望。同時，目前又是實施經濟改革比較有利時機，美援法案成立，欽頒已可動用，預算赤字，以之彌補，可不相差過鉅。再加上敵偽產業和國營事業的收入，以及原來庫有黃金，足以為施行幣制改革的基金。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此時實施貨幣改革乃是適時而必要的措施。倘若錯過這個時機，美援和敵偽產業用盡，則再要籌集這筆基金，就非易事，貨幣改革勢將遙遙無期，而經濟總崩潰恐怕就要來臨。

自然，改革幣制並不就是經濟改革的全部，祇是其中的重要一部分而已。新金圓券是否能穩定其購買力，是否能成為復興建國的功臣，其關鍵不僅在發行準備是否充足，發行數字能否控制，而要有其他一切財政經濟措施是否能確為新幣的堅強支柱。因此，我們要推斷新幣的前途，不

能祇從新幣的本身來研究，而要看眼於同時公布的其他辦法，這些問題，我們當另文檢討。但是，有一點我們要鄭重指出：即這一次貨幣改革，應該而且必然是最後一次，換言之，金圓券即是最後一次搶救經濟危機的法寶，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政府應當以新幣為新財政經濟政策的契機，也當以新財政經濟政策，來保障新幣的成功，應幾由財政經濟上打開新局面，而促使戡亂軍事早日結束，和平建國早日開始。這是我們不勝榮幸祝禱的。如不幸掉以輕心，甚且藉改革幣制的美名，行通貨膨脹的舊政，國用不足，即仍乙靈於印鈔，是則數月以後，所謂金圓券，實將與舊法幣無異，這當然不是政府所願為，但我們不能不鄭重警告：這樣做去，將陷國家財政經濟於萬劫不復之地！

(八月二十日北平世界日報社評。)

改幣須大決心推行

兩平戡亂之戰，軍事得大影響全國人心向後，經濟危機給予人民類喪情緒殊大。物價不住狂漲，生活日見抑低，

使國人謂日為吃飯問題傷腦筋，百務均行擱置，物價漲風

猶勝於十次之豫東大捷也。

，生活指數，比任何新聞最為促人注意，足見經濟問題所予人之打擊是何等嚴重。此等情勢如不澈底予以革新，則時局前途之危險，不言可知。今日局勢實在需要變，只有變，始能振奮人心，使人民對於政府生出新的信念。改革幣制，從經濟方面打開一條血路，以轉換現在沉鬱之局勢，亦是變之一種，吾人珍視此變，擁護此種變，希望其澈底成功，如抗戰以前之法幣改革。

此次改幣措施，事前十分秘密，研究亦甚周詳，關於所頒布之各種條文，可以知之。而全國銀行錢業休假日兩日，不許收付，以防止市場之混亂，其於安定人心，尤為值得推許。此次改革，使豪門奸商不易再行投機囤積，用意甚為顯然，穩定幣值，穩定物價，至少限度在半年以內，可以收到效果。雖然國內物資本甚缺乏，而管制經濟如能奏效，銀行錢莊不作軋外之營業，投機囤積之風杜絕，則物價上漲無推波助瀾之惡勢力，亦是緩慢的循正軌而漲，自不至危害民生過甚。此次改幣如成功，打破今日之經濟危機，則其對於戡亂前途影響之重大，給予其匪以打擊，一一澈底實施。（八月二十日北平日報社論）

金圓券發行經過

市 場 的 反 應

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後的第二天（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心振奮，各方的反應都甚良好，大家對財政經濟前途一致表示樂觀。這次的幣制改革，是自民國二十四年後十三年來財政史上的一次最大革新，真稱得上是一件劃時代的革新。中國的經濟財政是已面臨山窮水盡的最後關頭，然經過這次的改革，國家的經濟危難從此得以挽救，人民所受高物價的痛苦，也得以解除，使人民的生活獲得安定，戡亂建國的工作得早日完成。

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的當晚，全國各地銀行錢莊都奉到財政部的命令，規定二十、二十一兩日為銀錢業臨時休假日，休假期內除各地軍政機關急須應用之公款外，不得有收付情事，同時滬津證券交易所亦奉命暫行停止市場交易，一切收支款項均遭凍結，內之全國各地各業市場交易全部停頓，一般物價均穩定如初。新發行之金圓券定於八月二十二日各銀行復業後發行流通，政府惟恐奸商不顧大局私抬價格，行政院特通令全國各省政府，依據加強經濟管制辦法之規定，對於各地物品及勞務之金圓券價格，應一律照本年八月十九日當地價格為最高改革標準，不得再行抬高。此後物價並應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辦理，違者依法懲處。因此如政府嚴格加以管制，物價或將可能穩定一個長時期。

首 都

首都市民對於政府改革幣制迅捷確定措施，低級公務員頗感滿意，國營事業機關職工略現不安，第
一致重視。八月二十一日這一天，京滬各報銷數工資吃飯者，則多持觀望態度，咸望政府及資方能釐定合
激增，街頭巷尾均以幣制改革為談話主題，然人心極為鎮理辦法。

定，毫無驚懼之情，薪水階級各依兌率計算其收入之多寡。京市市場於十九日晚上，一般商民尚僅知行「紙一封關

「兩日。尙不知幣制之行將改革，是時新街口「袁大頭」具有商品的性質，持有銀元者，是否乖乖地到中央銀行去價格售出尙在七百十萬，收進七百萬，然在一小時內，新

兌換，尙須待事實證明。

甫日，中山東路，中山路，中正路一帶銀圓交易，突然緊張，價格步步下瀉，蓋少數銀圓販得悉幣制實行改革，明鬧，但因為上海停市三天，南京沒有上海的行情，無法開日銀圓僅值六百萬圓，紛傳各處，至九時，已形成只出不進之現象，十一時，「袁大頭」竟跌至六百萬元，但仍少成交者，孰有銀元者，一時恐惶之情，溢於街頭，以故街頭祇聞叮叮噹噹之銀元聲浪，欲抛亦不得受主。二十日大清早，銀元小販就出現街頭，開始做買賣，有幾個沉不住氣的公務員，上班以前到新街口以五百六十萬拋售了七百八十萬買進的袁大頭；銀元小販，祇有少數因昨天須還別人的錢，不得不以五八〇萬的低價拋出幾個。中午，新街口，中山東路，大行宮，太平路，建康路等處的銀元交易，又活躍起來，叮噹之聲，滿街可聞，行市逐漸升高，下午三時許曾回升至六四〇萬，入夜行市低落，復跌至五七〇萬，五九〇萬，到晚上小販祇收不賣。從公務員和銀元小販的談話中，表示對銀元仍十分信任，大家耽心着金圓券業，致市面陷於停頓狀態，金融界對此緊急處分令，都採取靜觀態度，認為一切效果都要看執行之辦法如何而定。

金圓券發行經過

興中商場和義民商場兩大互洋市場，二十日上午依然熱鬧，但因為上海停市三天，南京沒有上海的行情，無法開市，因此五洋各貨，無一筆批發交易，祇有部份香烟零賣幾條，應付門市，價格和十九日相若。全市銀樓，於上午十時半營業，仍以五億九千五，五億四千五原價照常進出售飾金者頗不少；各家銀樓，亦以無大量現款收貨，而感到美中不足。美鈔行市，仍盤旋於一千二百萬元左右。紗布，西藥等業均因上海停業而停止交易。總之，二十日各業均取觀望態度，至於復業日期，當在二十三日。因二十一日銀行繼續停業，二十二日為星期日，上海市場，例無批發交易。

上 海

八月十九日晚上，總統頒布幣制改革令到滬後，滬上各行莊以及其他市場，均已停止營業，致市面陷於停頓狀態，金融界對此緊急處分令，都採取靜觀態度，認為一切效果都要看執行之辦法如何而定。

金圓券發行經過

五一

某金融界權威人士說：行莊休業兩大，將為市場之試驗，在未斷定新經濟緊急令之實際效果以前，最近數日之市場變動，將極為重要。

滬上工業界對於政府改革幣制之舉亦大致表示擁護，但認為政府經濟管制須求徹底，否則恐不易收效，如物價能長期穩定，則對工業生產較為有利，蓋利息可降低，工資亦不致跳動，成本容易計算，但折合金圓券後，社會購買力更將降低，工業產品銷路恐將益益清淡，而貸款利息如須一二角以上，則工商業難以維持。又根據一般工商業人觀察，金圓券發行後促使物價下降之因素甚少，因外匯匯率無形中從七八百萬元提高到一千二百萬元，工廠進口原料成本增加三分之一，出口物資亦跟隨漲價，公用事業，房租，交通，郵電及食物，生活費用亦都有乘機上漲趨勢，這些因素對於產品成本及物價的影響相當重大。

幣制改革後，對於進出口貿易的影響各不相同，出口方

面比較有利。十九日的結匯證書價格是七百五十萬元，加上外匯平準會市價四十七萬四千元，每一美元共為八百萬元，現金圓券發行後，每一美元可到一千二百萬元，對

於幫助出口不少。至於進口方面，則因：第一，每一美元由八百萬提高到一千二百萬元，進口成本增加；第二，限額將較前減少四分之一，故較為不利。輸管會為配合政府改革幣制，於二十日下午召集本市各出口業領袖舉行談話會，討論配合政府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之具體步驟。我國各項出口物資，將可大量輸出。但政府為避免出口商會，對外競爭傾銷起見，決實施出口限價辦法，以穩定國外市場，而爭取外匯，並維持出口商之利益。至出口限價辦法，將以本月十九日之國外行情為限價標準，例如天津五五號長鬃，每磅一元六角，桐油每磅一元美金二角，黃豆每噸上海三〇三十七英磅等。席間出口商要求當局以後結匯價格，依新幣四元對一美元，扣除原有之外匯基準價（舊法幣四十七萬四千元），並對於出口貸款利息，要求減低，依戰前利息計算。

結匯證明書制度即日起收斂，以後進出口結匯一律按四

基金委員會所公布的外匯市價，亦即日起取消。結匯證票

度取消後，出口商代表多人曾向鑑管會輪廣處要求三點：

①在法幣未全部取消前，出口結匯每一美元應為一千二百萬元減去四十七萬四千元為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元。②下週一起原有打包貨款應繼續舉辦，並按每一美元合法幣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元計算。③出口貨款利息如以金圓券計算，應與美金利息相同。輪廣處已允轉達央行。據有關方面消息：央行對於上述各點，可以採納施行。

上海市政府為配合執行中央命令，於二十日市政會議中，曾商討新措施，作六項決定：①本市生活指數，遵中央頒佈之法令廢除，今後不再發表；②市預算以新幣制作標準，從新編製；③本市稅率暫不更改，惟自即日起一律折合新幣計算；④學費問題由教育局於下週召集本市各校商討後決定之；⑤工資問題由吳局長請示中央後再決定合理辦法；⑥汽車牌照減少四分之一事，待慎重研討，獲得妥善辦法後，切實施行。

為防止市場波動，市長吳國楨二十日召集米、油、麵粉、雜糧等公會負責人談話，吳市長指示兩點：①各業售價以來，連星期日銀錢業共停業三天，迅雷不及掩耳，存歛凜

十九日之價格為標準，不得擅自抬高，違者法辦；②在市

場封號之三日內，門市應照常供應，不得有拒售事，如有特殊困難，可由市府協助解決之，各負責人均表接受。全市各商店公司行號，除銀行錢莊信託業等奉財部命令停假行莊休假關係交易全部停頓，惟場外交易則稍健，證券紗布等喊價混亂，大多下跌。

天津

改革幣制的電報據說十九日下午四時以後天

津就接到了，銀錢兩業接得通知已在六點左右，當時市場多已消散，大家認為放假兩天，又是什麼節日？敏感的人，則開始探訪，截至七時，改革幣制的消息瘋狂的奔走，拿着貨物深夜喊賣，就像轉天無人要了，所以下市價一開，就以市布說，一件貨棚里糊塗已經暗了七釐二，簡直比作夢還滑稽。二十日商號住戶以至個人最感煩惱的，是現鈔缺乏，因為每在

結，現鈔無從尋覓，狼狽的情形，不一而足。商號住戶無錢買飯菜的比比皆是，同時牽一髮而動全身，門市買賣鋪顧客頓減，勸業場天祥市場冷靜異常。店夥或是對座談天，或是攤開一份報紙，低頭閱報。報紙的銷路，在屢次漲價以後，購買力相當的低減，這日應當說是新聞紙最繁榮一天，早報未至九時，各報販報攤之報，即已售罄，街市渺無喊售的聲音。四處挖購，多少亦有點黑市。各貨市場實際大部均陷停頓，但人心已與前晚迥然不同。過去大家都惟恐幣制改革後物價會一致狂跌，現在則一般意見多認為物價不會疲降，且而堅張可能，因為（一）以二十億金元券收兌現在的法幣，不一定能够兌完。特別是五百萬一百萬關金大鈔發行後，最近通貨膨脹的速度超過以往任何时候，法幣的發行額更急遽增加。如果二十億金圓券不能把現有法幣兌完，則新幣定必依然走上膨脹之路。更何況新幣制本身尚有許多不能使人信賴的大漏洞。因此物價將來可能還是脫不出繼續上漲的老路。（二）新幣折合率與目前金鈔黑市價格相差無幾，估值並不過高過低，物價自不致跌落。

以新辦法規定衡量，政府對物價絕對不願其暴跌，使市來還能否上漲？是每個人急於要知道的，商人們更是在

北平

八月二十日清晨報紙發出後不久，報童「

新幣後，市場叫價單位雖然改小，實際則將較現在為大。因此可以斷言物價不致下跌，但上漲則有可能。（三）改行以棉布而論，日前升降多為十萬、五萬，今後即使改為一角，五分，也較法幣十萬為多。換言之即漲落幅度將較過去為大，一般都感覺物價日後上漲起來定必較過去為速。

改革幣制」的呼聲，即響遍古城的每條街巷，每一個角落，差不多家家戶戶都出來搶買新聞紙，報紙賣得有了黑市，然仍是一掃而空，報童們莫不利市三倍，但各街巷的報牌子下，仍舊擠滿了觀眾，「幣制改革了」，「金圓券發行了」，未半日即成了整個北平城街頭巷尾的談話資料，大數的人們都表示希望的欣慰，然而也有極少數人在垂頭喪氣，現出了意外失望的神色，這對於市場上的影響當然是更大的。

互相討論推測着，但是誰也沒有求到肯定自信的解答，所以各貨市場均少大宗交易。一般有規定兌換率的黃金美鈔黑市，整整停頓了一天，銀元雖然也有規定的兌換率，但是行市忽漲忽落，高低幾差到二百萬元，消息靈通的人在

絕早的曉市上，曾經以七百八九十萬元的高價，瞞騙了睡了一整夜的小販，但當消息傳到後，馬上跌到六百萬的官定比值，最低一度縮進六百萬關以五百八十萬元成交。但是近中午時，忽然回昇到七百五十萬元，午後再降至六百

五十萬元收市，這種起伏不定的情況，代表了一般人心的極度不安。但是銀元一枚，官定兌換率合法幣六百萬元為什麼還能高出五六十萬甚至百餘萬元呢，這是一個最冒險最不可理解的現象，然而存白銀及雜牌銀元的人反到賺到了一批錢，好多人在後悔着沒有實行陶朱公一人棄我一旁的經商之道，最懊喪的是十九日剛以八百餘萬之高價

收進的小職員們，恐怕永遠沒有扳本的機會了，其次變動最烈的是棉布行市，這是大投機者活動的目標，背著高利貸款化一億多買的棉布，遇上了這一場大的風險，有果斷的忍痛以六千八百萬元最低價出了手，有的賣到七八千萬元

，但這都是極少量的交易，至午後人情忽然轉趨安定，買主雖然沒有，但減價總在九千三百萬元左右，較頭一天沒有什麼大的變化。

其他食物方面，物價呈普遍跌現象，兵船粉最低降到二千四百萬元、通粉二千七百萬元（以上每袋），稻米六千二百萬元，小麥四千萬元，小麥麵三千四百萬元，玉米麵三千萬元、以上每百斤，實際成交仍是微乎其微。油酒市呆平竟日，紙烟僅僅微跌。

這改革幣制的第一天就這樣在商人們提心吊胆中過去了，除了銀元糧價跌落外，其它均呈停滯狀態，各大公司企業都是有行無市局面，靜觀變化，這種現象的造成，固然因為銀行號不營業，頭寸短少的關係，但最大原因還在觀望新幣發行後的物價轉變。

香港

我國財政經濟改革緊急措施之消息，二十日晨出現於香港各華文及英文報之首頁，此訊

對香港不啻投一炸彈，並立即成為全市談話中心，晨間市場之首反響為黃金交易之擗於混亂，上週幣制改革之傳說，雖甚囂張，但金鈔投機家對政府昨日突然發佈之命

金圓券發行經過

五六

令，頗感措手不及，僅有少數預先自上海方面之秘密電台獲知消息，金價十九日曾漲至每兩值港幣三百三十八元四角，（此為七月二十一日以來之最高價），收盤為三百三十七元，但二十日開盤即驟跌至三百三十元，開盤後更見

急劇下降，迄中午收盤時跌至三百二十元，據銀行界人士稱：此價已跌至相當於進口黃金之買價，同時十九日做五元四角七分（港幣）之美鈔，二十日亦降至五元三角。

附錄

金圓券

當讀者讀到本文時，大量的「金圓券」恐已流布市面了，看那紙張的大小厚薄，印刷的色彩，除了圖案稍有不同外，究竟與「法幣」有何不同呢？

當然我們就原發行條例來講，法幣的發行是以銀為本位，每法幣一元所代表的是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的銀幣一元，而金圓券所代表的是含純金〇・二二二二七公分的金圓一元，好像是我國貨幣本位由銀本位改為金本位了，實際法幣發行之初就是不兌現的，金圓雖有含金量，根本就沒有提到鑄造，當然更談不到兌現，所以仍不過是管理本位的貨幣制度。

法幣發行時會有幾項重要的規定：①發行法幣需要十足準備，準備中為六成現金及四成保證準備。②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

以昭信實，而固信用。③為維持法幣對外匯價仍保持銀元對外匯價之原價格，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當時的外匯折合標準價格為每法幣一元合英鎊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匯〇・二九七五美元）。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稽檢查準備金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佈。但是這樣完善嚴密的貨幣制度，經過了八年抗戰及三年戡亂，由於支出的浩繁，收入的銳減，財政收支永久不能平衡，經常的以增發通貨來挹注，通貨膨脹賬物價極高昂，「幣信」亦極低落，而政府之所得亦極少，於是更增發通貨，如此惡性循環達於極點，物價上漲率更遠超過通貨膨脹率，因此生產事業無人問津，正當工商朝不保夕，而投機囤積之風却日甚一日，國內民生不能安定，國外貿易幾瀕斷絕，人民道德，社會風尚，均敗壞達於極點，法幣的信譽已達到不可再挽回的地步，斯然改革，確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了。

那麼改革後的「金圓券」怎麼樣呢？其一如不兌現的法幣，前面已經說過，再看發行辦法上的重要規定：①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

，自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充備之。③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圓為限。④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立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⑤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⑥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⑦全國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齊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⑧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看以上規定的辦法，比法幣的發行辦法並嚴密不了太多，雖有二十億圓的最高額限度，但監理會仍如以前不盡職時，通貨膨脹仍舊是可以重演的。

但是任何制度的本身都不是壞的，只要執行人能嚴格認

真，終久可以圓滿的達成使命。法幣既已失掉了信譽，失去了貨幣的功能，當然是要改革的，雖然新舊兩制度並無什麼大差異，但這種「減圈式」的改革，在各國改革貨幣史上不是沒有成功的，只看政府之能否慎重發行，不再靠發鈔票打仗，將軍事預算列於國家總預算之外，用美援或其他辦法來挹注，以保持財政上收支之平衡，餘如運用政治力量，迫使豪門資本將持有的黃金外幣全數兌換，嚴格執行國外存款資金總登記，檢查倉庫，取締投機，使物價安定，外匯穩定，然後才能建立良好的幣制，不然幣制再毀滅，歷史重演，國計民生將更陷於不堪設想的地步，再要「減圈」恐已來不及了，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每個國民的責任。金圓券的改革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民國以來之幣制 改 葉

正如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開始實施的新貨幣法案之

鑑定此後八年對日抗戰的經濟基礎一樣。此次當局在堅苦危難的通貨膨脹之下，毅然實行幣制改革，這在政治設施上實屬當機立斷，對於此後的戡亂及建國大業，其影響之大，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茲就民國成立以來之重要貨幣改革，加以追述，俾讀者於獲知新幣改革之餘，得以追溯比較。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幣制之統一，自始即以最大毅力加以注意。民國二十一年之「廢兩改元」與民國二十四年之「法幣改革」，實為其中犖犖之大者。

按我國銀幣系分銀兩與銀幣二種。前者多為錢莊及外國銀行所沿用，後者則為近代銀行業經營之基礎。同時前者又為大量交易以至外國匯兌之媒介，而後者則為國內貿易以及消費經濟上之籌碼。因之兩者流通額增減之原因亦迥然不同，銀兩之市場，每受國外匯兌之變動所支配，而銀元之市場，則視農產物之豐歉為轉移。

然此種「兩」「元」並用，對於我國社會經濟，甚多不良影響，舉例言之：如「兩」「元」之比價變動，則物價常生不自然之漲落。此外如資金難於固定，洋厘與銀拆常

有波動等等，弊竊所至，罄竹難書。故自民國成立以來，一般識者常有廢兩改元之議，然因錢莊及外商銀行之反對，一時頗難着手。

及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財政部長宋子文等乃與上海金融界交換意見，決定實施「廢兩改元」，直至翌年之初，政府即發布廢兩有關之一切法令草案。

當時「廢兩改元」，在實施上共分二個時期，第一時期為過渡時期，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開始，至四月五日完畢。在此時期以內，在法定比率之中，「兩」與「元」得以並用，惟一切交易概以銀元計數。迨至四月六日以後，則為廢兩實施時期，銀兩在全國之使用即告停止。

當時政府所發布之貨幣法及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包括殊廣，其公布日期，為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根據此種法令，當局即鑄造大量「銀本位幣」，即嗣後沿用之銀元。未幾，又鑄造相當於一千元之銀條，謂之廠條。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在上海戈登路開幕之中央造幣廠，即為專門鑄造此項銀元與廠條者。

金圓券發行經過

六〇

，而於數千來年紛歧雜之幣制，實具統一之意義。如謂民國二十四年之法幣改革為奠定此後八年抗日戰爭之基礎，則此項廢兩改元之措施，實為促進中國向現代化國家邁進之嚆矢。

至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所實施之法幣改革，較之廢兩改元尤貢獻時代之意義，不僅在中國金融貨幣史上發生重大之作用，即在社會經濟史上亦有其空前無比的價值。

在此以前，國民政府曾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設定白銀輸出平衡稅制度，防止白銀之大量流向國外；然以美國購買白銀政策依然存在，海外銀行暴騰之餘，中國對外匯兌市場不得不追隨世界市場。國內經濟不穩之餘，大量白銀乃秘密流出國外，結果鈔票流通範圍為之逐漸擴大，過去僅恃銀元以流通之貨幣制度，漸覺無法維持；同時復因日本侵略凶噬日益緊迫，大宗現銀遭日人搜括出口，為求此後經濟穩定起見，政府乃毅然決然，決定參照先進國之成例，採用管理通貨制度，實行法幣改革。在實施改革之前

，先由英國首席經濟顧問李凌羅斯（Sir Frederick Leith-Ross）協助當局調查經濟財政情況，詳加研討之後

，始於十一月三日公布新貨幣法案。其內容如下：

一、自實施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

二、設立發行準備委員會

三、所有銀幣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委員會及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

四、確定外匯價格，由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此項法幣改革，其最大意義，為從計國家（政治）與民自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以來，仍為若干封建勢力所把持之貨幣權利，至此完全歸屬於國家之手，對於國家之統一及強盛具有無比之力量。至於複雜之幣制經此改革，完全達到統一的目的，以及因此種改革而發生之國際信用，猶其餘事。論者謂二十四年秋間之法幣改革，實為此後八年慘烈抗戰獲得最後勝利之唯一保證，揆諸事實，要非過

言。

吾人回顧歷史，對於此次當局之毅然實行改革幣制，對

與整理，當可瞭然於其時代之使命，雖稱之爲此後十年建國大業之初步，亦無不可。（錄八月二十日上海東南日報）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行之，其急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行政院爲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二條：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下職掌如左：（一）關於物價管制之策畫督導事項。（二）關於取締投機囤積辦法經營之策畫管制事項。（三）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消費之策畫督導事項。（四）關於金融管理之策畫督導事項。（五）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六）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七）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畫督導事項。

第六條：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日常事務，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秘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常駐督導，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特派之。

第九條：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